张　家　口　市　商　务　局
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张家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张　家　口　市　民　政　局
张　家　口　市　财　政　局
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张　家　口　市　水　务　局
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张家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张商函字〔2024〕38号

张家口市商务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《张家口市2024年家装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发改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水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：

为进一步细化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》（发改环资〔2024〕1104号）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4〕401号）省商务厅等8部门印发《河北省2024年家装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市商务局等9部门制定了《张

家口市2024年家装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张家口市商务局　　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张家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　　张家口市民政局

张家口市财政局　　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张家口市水务局　　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张家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9月15日

张家口市2024年家装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》（发改环资〔2024〕1104号）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4〕401号）有关要求，在前期已印发《河北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《河北省“2024年家电家具以旧换新‘焕新潮’”工作方案》《河北省“2024年家装厨卫以旧换新‘焕新潮’”工作方案》《河北省畅通再生资源回收末端循环六条措施》《河北省2024年家装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》等有关文件基础上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活动期限

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补贴范围及标准

对自住房装修改造（含局改、适老化改造）进行补贴。对购买符合要求装修产品和材料的，包括：成品家具、定制化家具、卫浴洁具、门窗、智能锁、适老化（无障碍）环境改善产品、热交换产品等七类产品，销售价格（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）的15%比例予以补贴，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次，每类补贴不超过2000元。

鼓励绿色消费，指导承办单位开列绿色产品、节能节水产品、智能化适老化产品清单，引导消费者优先购买绿色产

品（建材）认证目录产品和节能节水产品。

三、补贴方式

本次促消费活动采用购买环节支付立减方式对消费者进行补贴，对承办单位进行资金使用核验并结算，按照消费者实际享受补贴先后次序进行核销，资金用完即止。

四、活动流程

（一）登录农行微信公众号小程序，进行身份实名验证（身份证正、反面照片），仅需完成一次；领取补贴优惠券（三日内有效，失效后可重新申领）；

（二）在商家（承办单位）选择对应品类的补贴优惠券核券购买商品，支付立减；

（三）商家在小程序找到对应购买记录，补充收货地址；

（四）收到商品并安装后，在小程序补充收货凭证照片和商品安装完成的照片。

（五）消费者在购买产品七日内可退货（退货条件以承办企业现行退货管理制度为准），退货行为视同已使用优惠资格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建立分级协调机制。建立省、市、县分级协调机制，由商务部门牵头，发改、工信、民政、财政、住建、水务、市场监督、城管按照部门职责分工，强化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做好家装以旧换新工作，确保活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坚持标准引领。各县区市场监管、工信、住建部

门按照《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（国市监标技发〔2024〕34号）职责分工，强化家具、建材、装饰装修产品、厨卫五金、卫生洁具、陶瓷砖等家居产品质量标准和智能家居互联互通、风险识别标准的指导应用。

（三）统一审核平台。农行河北省分行（农行“以旧换新”小程序）为我省统一家装以旧换新信息化平台，承办单位、消费者、商务主管部门通过统一平台完成消费者信息录入、提交相关证明、记录交易信息、进行交易审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提升便民服务。街道、社区和居民小区主管单位，利用闲置用房等场所设置“家装便民服务点”，提供家具存放、家装信息咨询等服务。鼓励承办单位创新体验式家居消费场景，推动样板间进商场、进社区、进平台。支持物业服务公司与家居卖场、装修、回收承办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，为装修车辆、废旧物资回收车辆、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提供便利。

（五）确定承办单位。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方案规定的补贴范围和金额等要求，推荐确定一批承办单位。选取承办单位不得设置含有违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条款。政府补贴资金由承办单位先行垫付，商务部门对消费者享受补贴资格和交易数据等进行核验无误后每10天向承办单位划拨垫付资金。承办单位不得对产品临时提价、虚假打折、以次充好、虚报产品信息，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，取消承办资格并列入黑名单，永久取消参与政府促消费活动资格。

（六）组织开展活动。商务主管部门对承办单位统一授予活动标识。指导承办单位在卖场、促销活动现场布置显著标识，增强辨识度。指导农行平台在当地设立咨询投诉电话，对活动期间出现的政策咨询、各类投诉、骗取补贴等问题和线索及时登记受理，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督，对价格欺诈、假冒伪劣等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、依法查处，确保各项工作公开透明、程序合规。

（七）加强培训宣贯。制作通俗易懂的活动宣传材料（补贴活动的平台、方式、范围、条件等），采取多种形式、多个渠道向消费者进行广泛宣传。引导承办单位深入社区和村镇开展宣传促销活动，增加卖场导购人员和社会志愿者，便利消费者就近咨询购买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各县区要高度重视以旧换新工作，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家装以旧换新职责分工，加强与有关单位对接沟通。要增加抽查力度，通过现场抽查、视频抽查等方式对已经完成的交易进行真实性确认。要密切关注工作动态及社会舆论动向，随时收集并反馈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及时作出工作调整。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跟踪问效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滚动式跟踪审计，邀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全流程介入，及时完成审计并向承办单位拨付资金。要科学全面梳理汇总有关数据，力争全面落实好国家和省级有关政策、用足用好财政资金。